

坪山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

一、基本情况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环办土壤〔2018〕41号）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7〕1953号）文件要求，采取文件查阅、资料收集、座谈调研等方式，对深圳市坪山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政策制度建设落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及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

二、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

（一）工作创新及亮点

坪山区将土壤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到生态扶贫中，出资250.6万元，组织专业技术队伍支持广西百色地区冶炼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调查期间，坪山区生态环境管理局多次到冶炼厂调查现场进行技术帮扶，并在当地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技术培训，为当地培养了一批土壤环境管理技术人员，发挥了积极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二）存在问题

坪山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主

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仍需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仍需进一步加强，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三）总体结论

坪山区在 2017-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贯彻落实了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印发实施了《坪山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推进了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区已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同步落实了农业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保障了全区农用地环境安全；确定 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环境风险源头得到有效管控；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实质性的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截至评估期末，坪山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

（四）工作建议

1.进一步优化部门间联动监管协调机制，保障信息共享渠道畅通。建议进一步加强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强化联动机

制，有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土壤污染防治联席会议，研究协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对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进行梳理和总结，及时共享工作动态，推动各部门的相关责任落实。

2.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和本区实际，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并将其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实施地下储罐备案管理。如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关闭搬迁，需对其规范化拆除和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全过程监管。

3.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